

致立法會最低工資草案委員會、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及勞工及福利局:

就最低工資立法之意見

我們是一群基層街坊，我們對最低工資立法十分關注，我們就最低工資立法有以下意見，敬請慎重考慮:

- 1) 我們認為條例建議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對最低工資的訂定有很重要的角色，為增加其代表性及透明度，並更能考慮基層人士生活苦況，我們就其的組成及職能有以下意見：
 - (i) 我們認為該委員會不應由行政長官委任，應民選產生；
 - (ii) 我們認為委員會應增加人數；
 - (iii) 我們應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應有更多基層勞工的代表；可考慮吸納沒領取綜援人士在職人士或正領取低收入援助人士，以反映其切身需要及達致立法原意；
 - (iv) 我們對公職人員作為委員有商榷，我們認為應減人數，最多只可有一位公職人員，其餘名額應由為基層人士；
 - (v) 我們認為其會議資料及過程等應公開，讓市民隨時參與及給予意見，有關資料可上網讓公眾索閱；
 - (vi) 其在作出建議報告時亦必要作公開諮詢，而非「如其認為合適時」才考慮意見或研究，這讓市民能討論及給予意見，並確保符合大眾期望；
 - (vii) 其考慮及制定水平及調整機制的準則亦應公開，讓市民了解及參與；
- 2) 我們認為法定最低工資之水平可參考高於綜援水平，因為綜援是按基本需要而定，而高於綜援水平有助鼓勵市民投入勞動市場。而在職的基層人士需自行承擔租金、交通、醫療等開支，故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要確保他們能負擔這些開支才能真正保障基層的生活。
- 3) 最低工資水平亦應考慮通脹及當時之物價，亦要顧及基層勞工的交通及其他生活開支。以保障基層人士賺取工資後，可應付生活開支。我們認為若以現時生活指數計算，每小時的最低工資額不應少於\$35.
- 4) 我們認為政府在考慮及實施最低工資時，亦應一併規管工程外判制度及如何執法等問題，及應保障基層勞工之工作質素，以保障達到立法的原意。
- 5) 我們建議可就不同的工作性質制定不同的最低工資額而非劃一標準，以保障勞工生活，如平均每天工作三小時或以下的工種的最低工資額可高於一個標準的最低工資額。
- 6) 我們認為要清晰釐定工時及制定其他措施，以確保有有薪的超時工作；
- 7) 我們認為工時亦要保障，應訂立最高工時，以防止僱主以延長工時來彌補達到最低工資帶來的成本增加及保障基層家庭的生活及個人的健康。

期望各位能慎重考慮我們的意見，訂定出適切的法律和政策，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我們期望與您們作更深入的交流。請與本小組聯絡人黎房妹/歐陽權/吳潔霞/黎三嬌聯絡，聯絡處：牛頭角安德道一號二樓轉。謝謝！

一群基層街坊--「互助情生活易小組」上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